

## 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自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
- 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 個人證券交易所選定課稅方式開跑囉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所得稅，課稅所得計算方式有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二種，可由投資人自行選定，如未選定，除屬應強制核實之課稅範圍外，稅捐稽徵機關將認定其選擇設算課稅。

設算課稅即出售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者，即依不同級距之收盤指數，按出售金額分別依 0.1%、0.2%、0.3%計算所得額，再以 20%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不須辦理結算申報；核實課稅即以交易時之成

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必要費用後為所得額，按 15%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隔年 5 月份申報繳納。

國稅局提醒大家，上述選定之課稅方式須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開戶證券商申請**，適用年度為 102 至 103 年，102 年度之課稅方式一經選定，嗣後未再申請變更選定，則次年度之課稅方式視為沿用原課稅方式，且年度中不得變更課稅方式哦！

## 電子發票如何兌領獎

【國稅局】

民衆拿到紙本電子發票，就跟拿到傳統的發票一樣，要妥善保存，自行對獎，中獎時拿著發票與身分證到郵局領獎。

若是使用全聯、新光三越等會員卡索取電子發票(不含紙本電子發票)的消費者，店家會主動幫會員兌獎並通知中獎消息，民衆可憑會員卡回店，請店家開立紙本電子發票，到郵局領獎。

若是使用悠遊卡、i-cash 及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的消費者，可利用超商的多媒體事務機（例如：統一超商的 ibon、萊爾富的 Life-ET 及全家超商的 FamiPort）查詢是否中獎，並印出中獎的紙本電子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衆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連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電子發票載具（會員卡、悠遊卡、i-cash 或手機條碼..等）辦理註冊歸戶，並設定銀行帳戶，該平台就會主動幫民衆兌獎及通知中獎消息，並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的帳戶。